

促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從速進行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二十六(四)(丙)項所規定之研究工作，並參酌上述會議決議案內關於各該問題之一段案文所稱各點：

促請秘書長：

(甲)與聯合國各會員國，遇可實行時亦與非會員國，商定辦法，由各國就彼等所正在採取而藉以達成或維持全民就業及經濟穩定之行動，並就預防將來衰落而可供公開參考之任何計劃，提供種種消息；

(乙)與各該管專門機關商定辦法，由各該機關就其業經擬就之計劃及其所能用以協助本機關各會員防止就業與經濟活動衰落之資源，提出報告，並

(丙)於可實行時儘早根據所獲消息，擬製具有分析眼光之報告書；

留意本理事會前通過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四十二(四)，曾訓令人口及社會兩委員會擬具實際計劃，使凡與移民問題有關之各種機關分擔不同職務，俾免工作重疊，本理事會又通過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八十五(五)，將關於移民及移入人口勞工保護問題之備忘錄一件，送請國際勞工組織予以研究，並請社會及人口兩委員會注意該備忘錄所稱一切，

復向國際勞工組織、社會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轉達夏灣拿會議決議案內關於人口及移民問題之第三及第四兩節，並請其於為應付各別工作範圍內某方面人口及移民問題而採取行動時，參酌各該節案文所載之意見。

一〇五(六).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¹

一九四八年三月八日決議案

(文件 E/75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審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一及第二屆會報告書²後，

核准紐西蘭政府為該委員會會員；

備悉該委員會第一及第二屆會為促成其任務規定所稱目的而採取之行動；並

促請秘書長對於建議為亞洲遠東區設立治水局事，與各關係專門機關會商，作成初步研究，並將此項研究結果呈報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俾由該委員會擬具關於解決治水問題適當方法之提議，呈交理事會第七屆會審議。

¹ 參閱決議案一三三(六)D。

² 參閱文件 E/606。

一〇六(六). 專設委員會關於提議設置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問題之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三月五日決議案
(文件 E/712 Rev.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置專設委員會，研究設置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應行考慮之主因，該專設委員會所提出之報告業經本理事會詳為審查，

復知大會前為此事通過決議案一一九(二)及一二(四)在案，

為此設置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規定其任務如下：

一.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受本理事會監督，於聯合國政策範圍內並以未經一國政府同意不擅行對該國採取任何行動為限：

(甲)發動並參加利於調協行動之一切措施，此項調協行動之本旨須為：應付因戰爭而起之緊急經濟問題，提高拉丁美洲經濟活動水準，增強拉丁美洲各國間及各該國與世界其他各國間之經濟關係；

(乙)委員會權宜就拉丁美洲區域內一切經濟工藝問題及發展情形從事或發起調查研討；

(丙)委員會權宜情形擔任或發起經濟、工藝、統計資料之收集、評鑑及傳播。

二. 委員會專力從事研討拉丁美洲因世界經濟脫節而起之諸種問題，力求解決各該問題並致力其他與世界經濟有關之問題，以期拉丁美洲各國與世界其他國家合作，共求世界普遍復興，經濟穩定。

三. (甲)凡地處北美洲、中美洲、南美洲、加勒比海區之聯合國會員國以及法蘭西、荷蘭、英聯王國均得為委員會委員國。委員會施政地域範圍內任何領土或領土一部或領土組合經負責代管該領土或領土一部或領土組合對外關係之委員國代向委員會申請，得以協商委員國資格加入委員會。倘各該領土或領土一部或領土組合已獲外事自主權，得自行向委員會申請，請求加入委員會為協商委員國。

(乙)無論委員會以委員會名義抑以全體委員會名義集會，各協商委員國代表均有權參加，但無表決權。

(丙)協商委員國代表得受委任，充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所設各委員會或其他附屬機關委員並得在此種機關擔任職務。

四. 委員會施政地域範圍限聯合國拉丁美洲會員國二十國，參加委員會之中、南美

洲領土，其邊境與上列國家毗連者，以及加勒比海區內參加委員會之領土。

五. 委員會有權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事項直接向各委員國或協商委員國政府、以諮商資格參加委員會之各政府、以及各專門機關提出建議。委員會施政提案倘對全世界經濟顯有重要影響，應由委員會事先提由本理事會審查。

六. 委員會所審議之事項如與非委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利益有特別關係，應由委員會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成例，邀其以諮商資格參與審議。

七. (甲) 委員會議事日程項目如涉及專門機關活動範圍，委員會應邀請該專門機關派代表與會，並參加審議，但無表決權；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得做本理事會成例，邀請各政府間組織派觀察員列席會議。

(乙) 委員會遵照理事會所定原則，與各非政府組織之已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授與諮商地位者訂立會商辦法。

八. 委員會應取措施以確保委員會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各專門機關間之必要聯繫，尤應特別注意設法避免工作重複。

九. 委員會應與美洲國際系統 (Inter-American System) 所屬主管機關合作，如遇必要，並與加勒比海委員會合作，採取必要措施，俾便調整工作步驟，避免自身與各該機關工作重複，為達到此項目的起見，委員會有權並應與美洲國際系統所屬主管機關訂立切實可行辦法，俾便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有經濟問題而為單獨或聯合研討或執行，並使所有為調整雙方在經濟部門內之努力所必需之情報得以充分交換。委員會應商請汎美公會推選代表一人，以諮商資格列席委員會會議。

十. 委員會得與有關專門機關商議，並經本理事會核定後，權宜設置輔助機關，以利職務之執行。

十一. 委員會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包括選舉主席方法在內。

十二. 委員會應就其施政經過及計劃，以及其所屬輔助機關工作，每年向本理事會提具詳盡報告一次，並向本理事會每次屆會提具期報。

十三. 委員會行政費自聯合國資金中撥用。

十四. 委員會職員由聯合國秘書長委派，構成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之一部。

¹ 本項字句最後經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第一六四次會議酌定(參閱文件E/SR.164)。

十五. 委員會會所設智利桑提亞哥市 (Santiago)。委員會第一屆會於本年前半年內，在該市舉行之。委員會每次屆會應擇定下次屆會舉行地點，選擇地點時應充分注意委員會在拉丁美洲各國輪流開會之原則。

十六. 本理事會當於一九五一年屆滿前詳細審查委員會工作，以便決定委員會應行廢止抑繼續設置，倘繼續設置，其任務規定應否變更。

一〇七(六)! 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問題

一九四八年三月八日決議案

(文件 E/75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促請本理事會研究與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事有關之各因素；

鑒於本理事會依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於第六屆會中業已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確認中東各國經濟發展較緩，戰後經濟調整問題嚴重，各該國家之經濟穩定在在堪虞；並

確認中東各國間之合作辦法對於提高中東經濟活動水準及生活程度，以及對於加強各該國家間及其與世界其他國家間之經濟關係，均有實際裨益，且由各該中東國家與聯合國及其附屬機關，以及中東各地域組織，如亞拉伯民族大同盟之類，維持密切合作，對於實施上述辦法必有便利，

設立專設委員會，由中國、法蘭西、黎巴嫩、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委內瑞拉各國組成之，並邀請下列聯合國會員國以正式委員資格參加該專設委員會：埃及、伊朗、伊拉克；

議決以下列各項為該委員會任務規定：

(子) 該委員會應對凡與於聯合國機構內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事有關之種種因素加以審議，並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出報告，附具關於設立該經濟委員會之建議；

(丑) 該委員會得與聯合國內外之關係機關有所會商；

促請秘書長發動研究，藉以釋明及分析威脅中東各國經濟穩定與發展之各種經濟問題，立即予該委員會以特別協助；並

促請該委員會與秘書長協力迅速與該地域內各國政府洽商，藉以確知彼等對於此事之見解並將此項見解備供擬定建議時參考之用。